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 公告

####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訂立新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董事會公佈，於2021年3月30日，本公司與中車集團訂立新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該協議的有效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預計，於新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i)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就本集團供應產品及提供服務擬支付的金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8,000百萬元、人民幣8,000百萬元及人民幣8,000百萬元；及(ii)本集團就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產品及提供服務擬支付的金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人民幣4,00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0百萬元。

##### 訂立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董事會公佈，於2021年3月30日，本公司與中車集團訂立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該協議的有效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預計，於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i)本集團就向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入房屋的交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0百萬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ii)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就向本集團租入房屋擬支付的金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

### **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公佈，於2021年3月30日，財務公司與中車集團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的有效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預計，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i)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存款服務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每日最高本幣及外幣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將分別為折合人民幣200億元、折合人民幣210億元及折合人民幣220億元；(ii)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信貸服務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每日最高本幣及外幣信貸餘額(含應計利息)將分別為折合人民幣150億元、折合人民幣160億元及折合人民幣170億元；及(iii)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每年所收取的本幣及外幣服務費用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折合人民幣0.22億元、折合人民幣0.23億元及折合人民幣0.24億元。

##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中車集團為直接持有本公司51.19%股份的控股股東，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車集團向財務公司作出存款構成一項由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中車集團向財務公司作出存款及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服務之條款並符合本集團利益，而本集團並無就作出存款及提供有關存款服務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中車集團向財務公司作出存款及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全面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

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貸款等信貸服務構成本公司向其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信貸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按年度基準超過5%，故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信貸服務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信貸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信貸服務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由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信貸服務的條款(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信貸服務的條款(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信貸服務交易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通函將於2021年5月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充裕的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 A. 前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中車集團之間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1)現有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現有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3)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前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將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建議簽訂新框架協議以規管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設定各自的上限。

## B. 訂立新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 1. 背景

本集團在日常生產經營過程中與中車集團及／或其下屬企業在採購和銷售商品、提供和接受服務等方面存在持續關連交易。為了更好地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與中車集團於2021年3月30日訂立新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 2. 新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新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3月30日

訂約方：                  中車集團及本公司

**交易內容：** 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銷售包括原材料、配件、零部件、設備、包裝材料等產品及提供修理、安裝、培訓、加工、綠化、安保、衛生、工程承包、項目運營、業務諮詢等服務。

本集團將向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包括原材料、配件、零部件、設備、包裝材料、車輛、能源等產品及提供修理、安裝、培訓、加工、綠化、安保、衛生、工程承包、項目運營、業務諮詢等服務。

**協議期限：**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符合有關法規、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雙方同意可以延長或續期。

**定價政策：** 新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產品和服務的價格須按以下的原則和順序確定：

- 凡有政府定價的，執行政府定價；
- 凡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政府指導價；
- 凡沒有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的，執行市場價（含招標價）；

- 如果前三種價格都沒有或無法在實際交易中適用以上定價原則的，執行協議價。該協議價應按照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而確定。合理成本是雙方協商認可的提供產品和服務所發生的實際成本和費用。除非雙方另行協商確定，合理利潤是合理成本乘以同行業平均利潤率。

各項產品和服務的市場價為按以下順序依次確定的價格：

- 該類產品和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情況下提供該類產品和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或
- 在中國正常商業情況下提供該類產品和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

於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未有適用於新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產品和服務由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

本集團在執行上述新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確定的定價原則時：

對於向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和服務的定價，本集團會通過(其中包括)近期市場交易的價格、向業界查詢同類產品和服務的市場價及查考行業網站以確定參考價，然後與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報價比較，以確保產品和服務的價格不高於獨立供貨商對本公司的出價。

本集團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有既定的定價政策，且對所有客戶均適用。在釐定或更改有關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產品和服務定價時，會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近期在市場交易的價格、向業界查詢及查考行業網站。本集團就產品和服務向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價格會根據上述定價政策釐定。

**支付條款：**

雙方同意根據新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將以現金或經雙方同意的其他方式進行付款和結算，並應按簽訂的具體產品和服務供應合同約定的時間和方式付款和結算。



### 3. 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本集團與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互供產品和服務的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十二個月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十二個月	截至2021年 2月28日止 兩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b>收入</b>			
向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 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	3,498.36	3,637.40	317.30
<b>支出</b>			
向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 採購產品及採購服務	732.47	546.28	122.67

#### 4.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新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計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十二個月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十二個月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b>收入</b>			
向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 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	8,000	8,000	8,000
<b>支出</b>			
向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 採購產品及採購服務	4,000	4,000	4,000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歷史交易金額及本集團與中車集團未來業務增長預期，以預計交易金額為基準釐定。本公司亦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1) 現有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的條款；
- (2) 本集團及中車集團的未來業務需求；及
- (3) 根據中國市況預期未來相關產品和服務的市場價。

本公司擬增加互供產品及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是由於：(1)隨著本公司軌道交通業務的不斷增長，中車集團及／或其下屬企業城市軌道PPP平台和環境工程PPP平台逐步建立，未來本集團將參與多個城軌PPP項目的投資建設，與中車集團之間的PPP業務工程總承包、項目運營、車輛產品銷售等業務將會擴大規模；(2)中車集團於未來數年其他產業逐漸發展，與中車集團業務相關或配套的業務會有較大需求。

#### **5. 訂立新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的理由及預期對本公司的益處**

本公司認為，與中車集團訂立上述交易乃符合本集團利益，確保本公司的產品和服務能穩定提供及獲穩定供應。中車集團熟悉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訂約方之間的交易，有助本集團內涵式發展及減少行政和運輸開支。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相關交易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訂立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 1. 背景

本集團在日常生產經營過程中與中車集團及／或其下屬企業在租賃房屋等方面存在持續關連交易。為了更好地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與中車集團於2021年3月30日訂立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 2. 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3月30日

訂約方： 中車集團及本公司

交易內容： 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其合法擁有的房屋租賃與本集團

本集團將其合法擁有的房屋租賃與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

協議期限：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協議有效期屆滿，在不違反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承租方有權要求延長租賃房屋的租賃期限。

**定價政策：**

在租賃期限內，雙方同意在確定下年租賃房屋供應計劃同時對雙方之間下年將發生的交易額(包括房屋租金總金額及每年按框架協議訂立的租賃所牽涉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值(如適用))進行合理預計。租金預計金額為雙方經協商並參照租賃房屋所在地當時市場價格確定的金額。對本集團租賃中車集團房屋而言，租賃的條款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租賃該位置周圍相同等級房屋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對本集團向中車集團租賃房屋而言，租賃的條款應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租賃房屋的條款。

**支付條款：**

雙方於每年的一月對上一個年度的年租金結算一次。租金的支付方法在具體租賃合同中明確和約定。雙方同意根據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將以現金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方式進行付款和結算，有關的付款和結算條款應為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市場條款。

### 3. 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本集團與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房屋租賃的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十二個月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十二個月	截至2021年 2月28日止 兩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b>收入</b>			
向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 租出房屋	3.13	3.32	0.41
<b>支出</b>			
向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 租入房屋			
— 年度租金	60.36	114.15	1.05
— 使用權資產	201.91	0 <sup>註</sup>	0 <sup>註</sup>

註：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未產生在現有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確認入賬的使用權資產值。

#### 4.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計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十二個月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十二個月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b>收入</b>			
向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 租出房屋	200	200	200
<b>支出</b>			
向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 租入房屋	800	1,000	1,500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歷史交易量及本集團與中車集團未來業務增長預期，以預計交易金額為基準釐定。本公司亦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1) 本集團向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入房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計年度上限包括租賃期超過一年的租賃預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值及租賃期不超過一年的租賃的預計租金。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應將租賃期超過一年的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代表其在租賃期內擁有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而租賃負債代表其支付租賃

款項(即租金)的義務。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中，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以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對不可撤銷的租賃款項進行折現計算，按照現值進行初始計量。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本集團在合併綜合收益表應確認(i)使用權資產的使用期限內的折舊費，及(ii)租賃負債在租賃期內產生的利息費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就與上述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設定限額。因此，本集團向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入房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計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600百萬元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為租賃期不超過一年的租賃的租金)，人民幣1,00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800百萬元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為租賃期不超過一年的租賃的租金)及人民幣1,50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300百萬元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為租賃期不超過一年的租賃的租金)；

- (2) 本公司主營業務不斷增長及擴展新的業務範圍，對租賃房屋的需求會大幅增加；及
- (3) 中車集團未來業務發展逐漸擴展，與本集團之間相互租賃房屋業務需求會有所增長。

##### **5. 訂立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及預期對本公司的益處**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與中車集團的租賃房屋在地理位置上具有互補性，與中車集團訂立上述交易有助於確保本公司的租賃業務能穩定提供及獲穩定使用，符合本集團利益。此外，中車集團熟悉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訂約方之間的交易，有助本集團減少行政開支。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相關交易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1. 背景**

由於財務公司於其日常業務中不時向中車集團及其下屬企業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及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可從事的其他金融服務，為了更好地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財務公司與中車集團於2021年3月30日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2.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3月30日

訂約方： 財務公司及中車集團

交易內容： 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提述中車集團之處應包括中車集團、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

- (1) 存款服務：中車集團在財務公司開立存款賬戶，並本著存取自由的原則，將資金存入在財務公司開立的本幣或外幣存款賬戶，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協定存款等。
- (2) 信貸服務：在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風險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財務公司根據中車集團經營和發展需要，為中車集團提供經監管批准的各項本幣或外幣信貸服務，包括貸款、票據貼現、融資租賃、買方信貸、應收賬款保理、各類保函、票據承兌等。
- (3) 其他金融服務：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其經營範圍內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諮詢、代理、結算、轉帳、結售匯、投資、融資租賃、信用證、網上銀行、委託貸款、擔保、票據承兌、承銷等服務)。

**協議期限：**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符合有關法規、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雙方同意可以延長或續期。

定價政策：

(1) 存款服務：

- (i) 中車集團在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應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就同種類存款規定的同期基準利率確定，並應不高於同期銀行業金融機構向中車集團或同等條件第三方吸收同種類存款所確定的利率。倘財務公司亦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存款服務，則財務公司就中車集團的存款提供的利率不得高於同期財務公司向與中車集團同等的該等獨立第三方就同種類存款所提供的利率。
- (ii) 財務公司保障中車集團存款的資金安全，在中車集團提出資金需求時在其存款限額內及時足額予以兌付。財務公司未能按時足額向中車集團支付存款的，中車集團有權終止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可按照法律規定對財務公司應付中車集團的存款與中車集團在財務公司的貸款進行抵銷。

(2) 信貸服務：

- (i) 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信貸服務，利率或費率應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就同種類業務規定的同期基準利率或費率確定，並應不低於同期銀行業金融機構向中車集團或同等條件第三方辦理同種類信貸業務所確定的利率或費率。倘財務公司亦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信貸服務，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的利率或費率應不低於同期財務公司向與中車集團同等的該等獨立第三方就同種類業務提供的利率或費率。
  
- (ii) 中車集團未能按時足額向財務公司歸還上述信貸業務產生相關債項的，財務公司有權終止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可按照法律規定對中車集團應還財務公司的債項與中車集團在財務公司的存款進行抵銷。

(3) 其他金融服務：

- (i) 財務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向中車集團收取的本幣或外幣代理費、手續費或其他服務費用，凡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有該類型服務收費標準的，應符合相關規定，並且參照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水平。倘財務公司亦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務，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收取的費率應不低於財務公司向與中車集團同等的獨立第三方提供同種類服務所收取者。
  
- (ii) 在遵守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前提下，中車集團與財務公司應分別就相關具體金融服務項目的提供進一步簽訂具體合同／協議以約定具體交易條款，該等具體合同／協議必須符合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條款和相關的法律規定。

### 3. 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兩個月，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十二個月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十二個月	截至2021年 2月28日止 兩個月
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授出的每日最高信貸餘額(含應計利息)	8,340	10,233	10,946
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0.44	1.14	0.02

(人民幣百萬元)

#### 4.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計每日最高信貸餘額(含應計利息)及其他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十二個月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十二個月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十二個月
	(折合人民幣百萬元)		
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授出的每日最高本幣及外幣信貸餘額(含應計利息)	15,000	16,000	17,000
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每年所收取的本幣及外幣服務費用	22	23	24

## 5.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 (1) 信貸服務

- (i) 就過往年度的交易金額而言，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所提供的信貸服務大幅增加，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每日最高信貸餘額(含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8,340百萬元、人民幣10,233百萬元及人民幣10,946百萬元，並預期該等增加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持續。經參考該等歷史交易金額及考慮如下所述中車集團在發展城軌PPP業務平台業務、新能源客車及其他戰略新興產業發展規劃，預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建議授出的每日最高本幣及外幣信貸餘額(含應計利息)將分別為折合人民幣15,000百萬元、折合人民幣16,000百萬元及折合人民幣17,000百萬元。
- (ii) 國家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建設交通強國的舉措，將為中車集團保持穩定增長創造良好機遇。全面深化改革以及混合所有者改革的持續深入將為中車集團發展增加新的活力。中車集團除專注於軌道交通裝備業務外，透過其其他附屬公司努力發展城軌PPP業務平台業務、新能源汽車、生態環保及新材料等戰略新興行業，為財務公司就其提供信貸服務(包括貸款、融資租賃、併購貸款等)帶來新商機。於設定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中車集團的以下新業務發展及預期相應交易金額：



中車集團的附屬公司中車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中車集團非軌道交通相關業務的重要投資平台，主要涉及新能源汽車、超級電容、智能製造、特種裝備等行業。其附屬公司中車時代電動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新能源汽車的領先製造商，具備新能源汽車行業中的零部件、系統及整車供應商的罕見能力。經過近幾年的穩步發展，新能源公交車銷售態勢良好，市場份額逐年擴大。中車集團對新能源汽車業務的發展予以高度重視，於未來三年努力打造更好及更強的新能源汽車業務。於超級電容器行業，寧波中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具備尖端技術，並預期其業務增長迅速。經計及上述業務增長及發展帶來的中車集團的未來資金需求，財務公司將有更大機會發展流動資金貸款、固定資產貸款、併購貸款及其他新形式的信貸服務。預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車集團新能源汽車業務的貸款及融資租賃將分別為人民幣4,500百萬元、人民幣5,500百萬元及人民幣6,500百萬元。

- (iii)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財務公司作為非銀行業金融機構僅可向本公司、中車集團及中車集團的成員企業提供信貸服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公司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5,586百萬元、人民幣45,100百萬元及人民幣36,207百萬元，相應年度的銀行間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7,796百萬元、人民幣23,625百萬元及人民幣13,578百萬元。財務公司有充足資金滿足中車集團的發展需求，同時增加其業務量、收入及利潤，並為本集團帶來經濟效益。

(iv) 本公司認為，擬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應計及容納各種可能情況下的最大限度的靈活性。然而，與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執行情況一樣，財務公司與中車集團將嚴格按照實際所需交易量及實際交易價格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即使本公司設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並不意味著財務公司與中車集團將進行有關金額的交易，而建議年度上限也並非實際交易金額的確切指引。本公司將於每年的年報中披露當年的實際交易金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核數師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以接受獨立股東的監督。

## (2) 其他金融服務

在中車集團各主營業務規模不斷擴大的情況下，預計未來三年收入將保持增長，並帶來資金結算量的快速增長。此外，由於中車集團多元化格局正在逐步建立，現有業務及擬開展的新業務規模擴大導致的投融資需求以及相關金融服務預期將於未來數年快速增長。因此，根據過往三年該類業務實際發生額情況，財務公司與中車集團一致同意將按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金額設定其他金融服務的年度上限，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 (i) 目前，財務公司主要為中車集團提供債券發行方面的顧問服務(包括債券承銷服務)。根據中車集團的發展計劃及其成員公司的中長期資金需求，中車集團將需要依靠債券發行等直接融資方式滿足其持續增長的資金需求，而這相應導致對財務公司財務顧問服務的需求增長。預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的財務顧問服務(包括債券承銷服務)將分別為人民幣6百萬元、人民幣7百萬元及人民幣8百萬元；
- (ii) 此外，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委託投資服務。中車集團有意擴充其投資業務，因為其可帶來相對較高的回報，並可鞏固其主營業務及擴大經營規模。預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的委託投資服務預計將分別為人民幣3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4百萬元；
- (iii) 考慮到中車集團在高端裝備製造產業、新能源汽車產業及生態環保水處理產業等戰略新興產業的發展，以及對該等發展的相關金融服務需求，財務公司將向中車集團及其產品提供買方信貸、消費信貸、融資租賃服務、保函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等金融服務。預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的就信貸業務相關的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將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 6. 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預期對本公司的益處

財務公司乃受有關監管部門監督的本集團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具有完善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財務公司亦對中車集團的運營情況較為瞭解，有利於財務公司為中車集團提供定制、高效的金融服務。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亦有利於財務公司拓寬融資渠道，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及降低財務成本。此外，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信貸服務利率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設定，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中車集團乃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的大型國有企業，於金融市場享有良好聲譽。經計及中車集團的信譽，以及在嚴格的風險控制的情況下，本公司認為，透過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信貸服務乃一項低風險的資金投資選擇，並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回報。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透過財務公司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相關交易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7. 財務公司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

### (1) 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構

財務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構，包括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及管理層。董事會下設戰略決策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由專業人員組成，並採納集體

決議的方法確保決策科學合理。信貸審查委員會及投資決策委員會亦於管理層下設立。

為確保運營的合規性，財務公司已根據業務發展及內部控制需求設立了9個職能部門。該等職能部門即資金管理部、公司業務部、國際業務部、結算管理部、信息技術部、規劃財務部、風險法務部、審計稽核部、綜合管理部。文件制定了「部門職責書」及「崗位職責書」，以明確各部門及崗位的職責分工。而且，財務公司建立了符合金融機構內部管理規定的規章制度體系，共有174項現行規章制度，覆蓋財務公司的三大主要控制層面，即公司層面(即治理架構、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及溝通以及內部監督)、業務層面(即預算及財務、結算業務、信貸業務、資金業務、國際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及綜合層面(即行政管理及信息技術)。

財務公司始終堅持依法管理及運營的原則，並積極承擔企業社會責任。自財務公司成立以來，中國銀保監會未提出任何有關財務公司的重大質疑。

## (2) 金融產品及服務的科學合規風險防範及定價機制

### (i) 存款服務的風險防範及定價機制

為防範存款風險，財務公司設立了管理及控制機制，以確保資金利率定價的流動性、安全性及合理性。財務公司亦建立了存款準備金制度，每天監督資金的流動性，以防止資金流動性風險，並確保資金的安全性。

財務公司設立了特別小組，以集中審閱存款利率的定價政策、規則、程序及授權，並成立結算管理部及國際業務部負責執行及實施分別以人民幣及外幣存款的定價政策。此外，風險管理部負責審閱利率定價計劃的合規性及合法性，而審計稽核部負責監督及審計利率定價及管理的實施。

根據「存款利率定價管理辦法」，存款服務的利率定價須遵循市場化、差異化及合規化原則。財務公司存款服務的利率定價乃於綜合考慮金融市場環境及其他因素後，並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就同種類存款規定的同期基準利率，以及同期銀行業金融機構向同等條件第三方吸收同種類存款所確定的利率確定。

(ii) 信貸服務的風險防範及利率定價機制

財務公司已制定「信貸審查委員會工作規則」、「自營貸款業務管理辦法」及「循環額度貸款操作規程」等一系列規章制度，並設立專門部門及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業務部、風險管理部及信貸審查委員會，以維護信貸服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環境。

公司業務部於授出信貸之前負責信貸調查，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的規定評估借款人的信用等級、借款目的、借款人的償還能力、貸款期限及金額、關連交易問題等亦介乎審查範圍內。每筆貸款的利率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利率及同行業金融機構就同類貸款向同等條件的第三方收取的利率確定。公司業務部調查後，風險管理部將對信貸調查報告是否適合與建議授出信貸有關的風險及風險點是否充分揭示進行全面調查及分析。風險管理部審查後提交信貸審查委員會審議，信貸審查委員會將對信貸申請及材料進行獨立客觀的分析及集體審議，提出審議意見，財務公司總經理享有一票否決權。

財務公司每兩年進行客戶信用評級。公司業務部每兩年組織本集團及中車集團成員公司的初步信用等級評估，而風險管理部負責審閱該等成員公司的信用等級，信貸審查委員會負責最終審定信用等級。

此外，審計稽核部監督並檢查財務公司有關存款及貸款的內部制度、程序及條例的實施及合規情況。

財務公司透過對上述所有層面的審查，確保其資金的安全性及利率定價的科學及合法。

*(iii) 其他金融服務的風險防範及定價機制*

財務公司已制定「債券承銷業務管理辦法」等規章制度，以規管現有其他金融服務及可能於收到監管部門的批准後實施的其他金融服務。根據該等規章制度，亦為相關業務設立責任部門、業務管理程序及內部控制機制，以防範風險。凡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保監會有該相關類型服務收費標準的，其他金融服務的定價應符合相關規定，並且參照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水平確定。



### (3) 關連交易管理機制

為規範關連交易管理機制，財務公司已制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據此，規劃財務部負責關連交易的管理及資料披露，而公司業務部、結算管理部及其他相關部門負責對部門彼等所進行的關連交易進行統計匯總，並與規劃財務部進行核實。財務公司確保披露關連交易資料根據「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細則(H股)」及「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細則(A股)」的規定及時披露。

### E.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車集團為直接持有本公司51.19%股份的控股股東，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車集團向財務公司作出存款構成一項由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中車集團向財務公司作出存款及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服務之條款並符合本集團利益，而本集團並無就作出存款及提供有關存款服務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中車集團向財務公司作出存款及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全面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

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貸款等信貸服務構成本公司向其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信貸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5%，故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信貸服務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信貸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信貸服務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由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兩名董事，孫永才及樓齊良於中車集團任職，已就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信貸服務的條款(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信貸服務的條款(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信貸服務交易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通函將於2021年5月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充裕的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 **F. 有關本公司、中車集團、財務公司的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是全球規模最大、品種最全、技術領先的軌道交通裝備供貨商。主要經營：鐵路機車車輛、動車組、城市軌道交通車輛、工程機械、各類機電設備、電子設備及零部件、電子電器

及環保設備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修理、銷售、租賃與技術服務；信息諮詢；實業投資與管理；資產管理；進出口業務。

## 中車集團

中車集團是經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大型全資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車集團(透過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軌道交通裝備及重要零部件的研發、製造、銷售、修理和租賃，以及依託軌道交通裝備專有技術的延伸產業。

## 財務公司

財務公司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受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監管，在批准的業務範圍內，主要為中車集團及下屬各級成員單位(闡釋如下)提供存款服務、結算服務、信貸服務、財務顧問服務等其他金融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財務公司由本公司及中車集團分別持有91.36%及8.64%股權。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如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規定)，財務公司作為非銀行業金融機構應主要向本集團、中車集團及中車集團的成員單位(包括中車集團的附屬公司、中車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單獨或共同持股20%以上的公司、或者中車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持股不足20%但處於最大股東地位的公司等)提供金融服務。現時，除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批准，向集團產業鏈上游供應商開展延伸產業鏈金融服務外，財務公司並無向上述本集團、中車集團及中車集團的成員單位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金融服務。

## G.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新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中車集團」	指	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大型全資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財務公司與中車集團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的《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與中車財務有限公司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車集團公司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的《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與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之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現有產品和服務互供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車集團公司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的《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與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財務公司」	指	中車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政府指導價」	指	由中國中央政府、省級政府或其他監管部門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針對新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下各項產品和服務確定的在一定幅度內可由產品和服務買賣雙方自行確定的價格
「政府定價」	指	由中國中央政府、省級政府或其他監管部門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針對新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各項產品和服務確定的價格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下屬委員會，以考慮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主要商業銀行」	指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交通銀行以及主要的大型股份制商業銀行(如中信銀行、招商銀行、興業銀行)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財務公司與中車集團於2021年3月30日訂立的《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與中車財務有限公司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車集團公司於2021年3月30日訂立的《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與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新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車集團公司於2021年3月30日訂立的《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與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永才

中國 • 北京  
2021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永才先生及樓齊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安先生、辛定華先生、史堅忠先生及朱元巢先生。